

# 平罗县民政局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

## 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《办法》）规定，汇总平罗县人民政府、13个乡镇、32个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，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中国宁夏”——平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pingluo.gov.cn>）查阅或下载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可直接与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。地址：石嘴山市平罗县玉皇阁大道北侧218号（邮编：753400，电话：0952—6095358；传真：0952—6095122；电子邮箱：plxzwgkb@163.com）。

### 一、总体公开工作情况概述

2018年，在县委、政府的领导下，平罗县民政局全面推进行政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，加大公开力度，扩大公开领域，创新公开渠道，夯实公开基础，通过召开专题会议，制定印发《平罗县民政局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等，细化责任分工，确保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实到位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效。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，及时成立了平罗县民政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由陈晓燕局长任组长，路漪冰副局长任副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，办公室安排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整体工作的推进。同时，根据民政局承担的工作业务，分别安排了各科室做好信息的公开工作，形成了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。确保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责任到人，落实到位。

**（二）细化主动公开目录编制。**根据政务公开事项清单，对照全面推进“五公开”要求，逐项逐环节梳理，明确每个事项的公开内容、责任主体、规定时限、公开方式、公开程度等要素，主动对接自治区民政厅等上级部门，在充分调研论证、广泛征求意见、进行合法性审查、反复审核确认后，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68 件，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273 件。结合实际情况，实时进行动态调整。

**（三）加强宣传氛围营造。**积极利用局内 LED 电子屏开展政务公开宣传工作，全天候实时滚动播放“加大政务公开力度，提升政务公开实效”等宣传标语。提升政务微信公众号“平罗民政”使用效力，开辟了“政务公开”专栏，等政务动态信息 15 篇次；利用新媒体平台开展宣传学习工作，通过“平罗民政”微信工作群“和 QQ 工作群等多种载体和方式，及时发布政务公开工作文件、动态，督促全局干部职工充分知晓政务公开点工作进展。

**（四）强化查阅点打造。**严格按照要求打造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，累计投入 8000 元。在综合管理办公室放置了查阅电脑 1 台、查阅打印机 1 台，制作摆放《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登记

册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登记册》、《平罗县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，并在综合管理办公室门上张贴“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”标识牌；在四楼大厅设置了“党务政务公开栏”等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持续做好“五公开”工作，及时公开全局重点工作进展、规范性文件、工作动态等，并定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情况统计。围绕民政职能，通过“平罗县人民政府网”、“石嘴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”、“平罗县民政局党务政务公开栏”、“平罗民政”微信工作群、设立展板等方式，全面公开机构设置、机构职能、办事程序，本局制发的具有公开属性的规范性文件、工作动态以及各项重点领域信息。2018年以来，在“平罗县人民政府网”、公开栏等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835条。其中，民政行政事项78项，进驻政务大厅73项，进驻率93.36%。全年在县政府网，县民政局微信公众号、微博号、QQ群主动公开信息近720条。

## 三、各级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2018年，平罗县民政局承办县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提案4项，内容涉及涉行政界线、农村“三资”管理、殡仪馆再建、养老产业，4项提案全部按时办理完毕并答复各委员、报送县政协办公室和县政府督查室，满意率达到100%。同时，严格按照相关要求，及时将提案办理结果在“平罗县人民政府网”进行公开，顺利地完成了年度政协提案的办理任务，被县政协评为提案先进承办单位。

## 四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

完善依申请公开受理流程，严格按照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平政办发〔2018〕153号），完善设施配备，制作《平罗县民政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流程图》，在政府信息查阅点摆放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》样表，方便群众查阅信息。截至目前，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查阅申请。

## 五、公开平台载体建设情况

全面整合资源，统筹建好用好政务公开平台，拓宽公开形式，用好公开载体，完善公开形式。

**（一）不断提高政务微平台作用。**提升政务微信公众号“平罗民政”使用效力，开辟了“政务公开”专栏，及时更新政务公开工作动态，定时编发政务公开工作动态。截至目前，已经在政务微信公众号“平罗民政”发布信息动态15篇。同时，通过“平罗民政”微信工作群和QQ工作群等多种载体和方式，及时发布政务公开工作文件、动态，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宣传，充分发挥了政务微平台作用，努力提升了政务公开工作知晓率。

**（二）建好用好政务信息公开栏。**在设置了党务政务公开栏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利用公开栏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公开单位内部重点工作进展情况、人员晋职、干事档案等信息，以及区、市、县重点工作安排部署，充分保障全局干部职工对相关信息的知情权，也确保各项工作早知晓快执行。2018年，我县将城乡低保工作纳入规范化管理，基本实现“申报公开化、操作规范化、审批程序化、发放社会化”的良性轨道。从2018

年1月1日起提高了城市、农村低保标准，实行补差救助，全年发放城市低保资金1030.2万元，发放农村低保资金4154.7万元（含饺子费78.51万元；困难补贴471.36万元；取暖费129.6万元）。人均补助水平265.2元，高于自治区规定的265元。全年新增农村低保户948户1074人，取消1462户1515人。2018年1-12月份救助大病患者4470人次，发放医疗救助资金773.5万元。截止2018年底，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58名，发放救助资金1720元，救助城乡困难群众4622人，发放救助资金449.63万元。相关民政重要工作利用政务信息平台将低保救助情况及时对外公开，做到公正透明。

**（三）充分发挥活动载体作用。**积极开展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，制定印发了《平罗县民政局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实施方案》，邀请了教体局、发改科技局、财政局、陶乐镇等单位，基层“两代表一委员”，政务公开监督员，民政局离退休老干部，基层网格员、群众代表等，并开展座谈交流，围绕民政业务工作广泛听取了意见建议，邀请代表们填写了《平罗县民政局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意见征询表》，收集到强化民政知识进社区、强化民政业务知识培训指导力度等意见建议20条。

## **六、完善公开制度机制建设情况**

结合工作实际情况，不断完善公开制度建设。建立完善了《平罗县民政局政务公开制度（试行）》、《平罗县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（试行）》、《平罗县民政局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制度（试行）》等工作制度，从政务公开的内容、形式和载体、组织与领导等方面做出了规定；制定了《平罗县民政局

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工作人员职责》、《平罗县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工作制度》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有效运行；进一步规范公文属性标识，根据自治区民政厅和县政务公开办要求。在“平罗县民政局发文稿纸”页面，规范信息公开类型的选择及审核，确保公文属性标识的准确性。2018年制发公文273件，其中，主动公开68件，通过“平罗县人民政府网”公开68件，严格做到应公开尽公开；强化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监督考核力度，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，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局年度考核和干部绩效考核的内容。

## **七、2018年推进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与不足**

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过程中，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。

**（一）“五公开”制度落实还不到位。**尤其是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执行不到位，由于个别领域的征求意见多涉及资金方面，确实存在不适宜提前公开的实际原因，因此在重大决策的预公开制度的执行方面还有所欠缺。

**（二）政务新媒体管理使用效果还有待加强。**建立了政务微信和政务微博，政务微信“平罗民政”能够按照要求开展工作宣传，但频次相对较少。

**（三）政务公开宣传力度还有待提高。**开展公开宣传工作方面还有所欠缺，形式上有待拓宽、内容上有待丰富，广大干部职工对具体内容的了解还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## **八、开展2019年工作的初步计划安排**

2019年，平罗县民政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，更好地推

进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。

**（一）严格执行“五公开”制度。**按照要求执行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，落实征求意见等的公开，做到执行公开；及时更新废止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等，做到结果公开。

**（二）强化政务新媒体使用管理。**提升政务微信“平罗民政”信息发布力度，加强信息宣传，及时准确编发财政工作动态和政务公开工作进展情况，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的作用。

**（三）提升政务公开工作宣传力度。**结合干部例会，加强干部职工、广大群众对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的了解，通过定时组织问卷调查、知识测试等，提升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知晓率和参与度。